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2-064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办理结构性存款产品业务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方盛制药"）分别于2022年1月23日、2022年4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增加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总额度为（即某一时点单笔或多笔进行现金管理的自有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与定期存款。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实施相关事宜。（详见公司2022-011、045号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子公司湖南省佰骏高科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长沙佰骏医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佰骏"）于2022年4月15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6,000万元办理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9220期"结构性存款产品，起息日：2022年4月18日，到期日：2022年5月19日（详见公司2022-045号公告）。根据2022年5月19日赎回情况，长沙佰骏获得收益142,684.93元，本金及收益合计人民币60,142,684.93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持有尚未到期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公司子公司持有的尚未到期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购买期限
湖南湘雅制药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500	20220429-20220530
		3,500	20220307-20220607
		250	20220214-20220816
		250	20220214-20220816
长沙佰骏		10,000	20220418-20220719
		4,000	20220523-20220623
尚未到期的理产品与现金管理资金合计			18,500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7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2年5月19日收到独立董事黄向东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黄向东先生因个人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以及相关专门委员会的职务。辞职后，黄向东先生将不在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任职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黄向东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因此，其辞职报告应当在新任独立董事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填补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生效前，黄向东先生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公司将尽快召开股东大会选举新任独立董事。

黄向东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及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对黄向东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8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2年5月19日收到李胜宇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李胜宇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以及相关专门委员会的职务。辞职后，李胜宇先生仍在本公司担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以及全资子公司广西华锋董事的职务。

根据《公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李胜宇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及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产生不利影响。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李胜宇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日

华润元大润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05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润元大润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润元大润鑫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41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润元大润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润元大润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2年5月23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5月23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5月23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润元大润鑫债券A	华润元大润鑫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418	00647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从2022年5月23日起暂停华润元大润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本基金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或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上限为100万元（含100万元），若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或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超过1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对于超过100万元的部分有权不予确认；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有多笔申购（或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则按金额从大到小逐笔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0万元限额的申请给予确认，其余有权不予确认。

（3）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本公司自2022年6月6日开始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4）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ryuanta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0-1000-89（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信息。

（5）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更新。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5月21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22-059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张必书先生持有公司4,8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16%。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1年11月2日，公司披露了《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104），张必书先生拟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21年11月23日至2022年5月22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300,000股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2年5月20日，公司收到张必书先生发来的《告知函》，自2021年11月23日至2022年5月20日，其未减持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必书先生此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张必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800,000	0.16%	其他方式取得：4,8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事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张必书	0	0%	2021/11/23 ~ 2022/5/20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300,000股	4,800,000	0.016%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因董事张必书先生的个人资金安排，其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未实施减持。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089 证券简称：ST新海 公告编号：2022-047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5月19日以邮件、书面形式发出通知，于2022年5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三人，实际出席监事三人，符合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与会监事一致推举陈卫明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与会监事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会议选举陈卫明先生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5月20日

附：陈卫明先生简历

陈卫明先生，男，中国国籍，1960年10月出生，本科，高级工程师。1983年起任职于苏州东风通信设备厂、江苏富士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中国卫星通信集团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现任公司产品研发部经理，主管公司新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卫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公示信息，陈卫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089 证券简称：ST新海 公告编号：2022-048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5月19日以邮件、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并于2022年5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九人，实际出席董事九人，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经与会董事推举，会议由董事张亦斌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张亦斌先生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由张亦斌先生、叶建彪先生、李荣林先生、冯培先生、张雷先生组成，由张亦斌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李荣林先生、张亦斌先生、冯培先生组成，由冯培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李荣林先生、张亦斌先生、冯培先生组成，由李荣林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李荣林先生、张雷先生、叶建彪先生组成，由张雷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张亦斌先生任公司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张亦斌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0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1、张亦斌先生

公司董事长、总裁，1964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1985年起历任苏州职业大学教师、苏州市医药管理局干部、苏州海宜电信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1997年起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3年起任公司董事长，2010年3月起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裁。现兼任苏州新纳晶光电有限公司董事长、陕西通家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苏州新海宜高新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苏州工业园区新海宜智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苏州海汇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苏州市吴中区甪直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苏州新海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苏州新海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北京新海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江西迪比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苏州泓融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安徽泰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苏州海竞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

张亦斌先生持有公司140,936,074股股票，与马玲芝女士（持有公司66,299,842股股票）为夫妻关系，董事马崇雷先生（持有公司93,200股股票）与马玲芝女士为姐弟关系。张亦斌先生与马玲芝女士共同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前述情况外，张亦斌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2019年9月18日，因违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披露违规，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处分。2020年10月23日，因违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财务会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通报批评处分。除前述情况外，张亦斌先生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公司认为：张亦斌先生具有丰富的董事长、总裁任职经验，其任职有利于公司各项工作的统筹开展，不会影响公司规范运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张亦斌先生不存在如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公示信息，张亦斌先生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089 证券简称：ST新海 公告编号：2022-049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海宜"）于2022年5月19日收到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发出的《开庭通知传票》等诉讼资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就贷款纠纷对公司、张亦斌先生提起诉讼，本次诉讼受理法院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被告一：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张亦斌

（二）案件基本情况

2020年7月28日，原告与两被告分别签署了2020苏贷展字第811208065976号、2020苏银贷展字第811208066069号、2020苏银贷展字第811208066064号《贷款展期合同》，约定分别对2019苏银贷字第811208052146号、2019苏银贷字第811208052147号、2019苏银贷字第811208052148号《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项下的30,000,000元、30,000,000元、20,000,000元的贷款期限展期10个月，即到期日延长至2021年5月28日。被告二同意展期事宜，并同意继续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被告二与原告签署的2019苏银最保字第811208052146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继续有效，保证期间变更为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被告一同意前述展期事宜，并同意为该笔贷款提供抵押担保，被告一与原告签订的2019苏银最抵字第811208052146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继续有效。

后因公司抵押资产被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冻结，导致续贷出现问题，且公司未能如期支付上述贷款本金、部分利息等费用，被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诉至上述法院。

（三）诉讼请求

1、依法判令被告一归还原告借款本金78,850,400元人民币（以下金额均为人民币）及欠息1,772,452.7元，合计80,622,852.7元（暂计至2021年9月24日，之后利息、罚息、复利按合同约定利率计算至本息还清之日止）。

2、依法判令被告一赔付原告为实现债权的律师费损失795,000元（以上金额暂计81,417,852.7元）。

3、依法判令被告二为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依法判令原告有权以被告一名下坐落于苏州工业园区泾茂路168号房产折价或者以变卖、拍卖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5、依法判令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诉讼费用全部由被告承担。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

案件尚未判决或裁决。

四、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其他诉讼事项：

序号	我方主体	地位（原告/被告）	对方名称	案由	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或判决结果
1	新海宜	原告	苏州乾宁置业有限公司	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	60.00	二审结束，判决苏州乾宁置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公司60万元；
2	新海宜	原告	兰红兵、易思博网络系统（深圳）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5,964.33	1、一审判决被告兰红兵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44,490,338.40元及利息（利息以44,490,338.40元未基数，按年利率5.5%的标准，自2017年9月12日起计至款项付清之日止）；被告兰红兵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违约金8,898,067.68元；2.目前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兰红兵均已上诉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3	新海宜	被告	易思博网络系统（深圳）有限公司	财产损害赔偿纠纷	47.12	1.一审判决被告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利息损失453,602.58元；被告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9,856元；2.目前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易思博网络系统（深圳）有限公司均已上诉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4	新海宜	被告	苏州保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51.95	一审判决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向原告支付电费519549.25元及利息损失。
5	新海宜	被告	沈红林、丁品等68位投资者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	514.39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19日通过扫描件的形式向公司发送了案件受理通知书，案件尚未开庭
6	新海宜	原告	山东劲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支付货款纠纷	36.00	新海宜已经提起上诉并交纳了诉讼费用，尚未开庭
7	新海宜	原告	天臣新能源（渭南）有限公司	支付货款纠纷	31.17	已达成调解，被告天臣新能源公司于2022年8月31日前将所欠货款及利息分6笔全部偿还给原告。
8	新海宜	原告	安徽天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支付货款纠纷	206.10	已达成调解，被告天时新能源于半年内付清全部欠付货款。
9	新海宜	原告	湖南省斯盛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支付货款纠纷	85.77	已达成调解，被告湖南斯盛于2022年9月25日前分6笔支付全部货款。
10	新海宜	被告	杭州铁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质保金	101.00	一审过程中，法院尚未判决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事项尚未开庭审理，最终判决结果及执行存在不确定因素，公司将及时对上述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传票》。

特此公告。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1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完成首次授予登记，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的人数为903名，首次授予登记的股份数量为399.3835万股。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4月28日出具天职业字[2022]29088号《验资报告》，截至2022年4月26日止，公司已收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出资款人民币255,485,624.95元，其中3,993,835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投入，其余251,491,789.95元作为资本公积。据此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份总额发生变化，公司总股本由605,673,053股变更为609,666,888股。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近日已办理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及《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铜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新取得营业执照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690314383681D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邓伟明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新材料、电池及新能源的研发、生产、加工与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注册资本：60,966.6888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年9月15日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贵州省铜仁市大龙经济开发区2号干道与1号干道交汇处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2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于2022年4月8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就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的情况

1.公司于2022年4月8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方案为：以截止2021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605,673,053股为基数，每10股派现1.68元(含税)，不转增、不送股。

按照相关规定，本次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增发新股、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红股总额、转增股本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在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中披露按公司最新总股本计算的分配比例。

2.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由于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登记工作，向 903名激励对象授予399.3835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605,673,053股增加至609,666,888股。

根据相关规定，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增发新股、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应当按照"现金分红总额、送红股总额、转增股本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在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中披露按公司最新总股本计算的分配比例。因此，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调整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09,666,888股为基数，每10股派现1.668994元（含税），不转增、不送股"。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距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609,666,8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668994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50209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33799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66899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5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5月2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5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5月2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667	湖南中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02*****205	邓伟明
3	08*****707	铜仁弘新成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08*****727	铜仁恒盛励能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08*****722	铜仁源聚智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5月20日至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2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相关参数调整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邓伟明、吴小歌以及实际控制人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陶昊、公司控股股东湖南中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铜仁弘新成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董事会秘书廖恒星及财务总监朱宗元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本承诺人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首发前股份，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果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若公司在6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最低减持价格限制亦作相应调整。

七、咨询方式

咨询机构：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运达中央广场B座11楼

咨询联系人：曾先生

咨询电话：0856-3238558

传真号码：0856-3238558

八、备查文件

1.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2-028
债券代码：124012 债券简称：雷科定02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2年5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会议于2022年5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440名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13,904,643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0353%，其中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9,247,511股，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4,657,132股。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2022年5月20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2-029
债券代码：124012 债券简称：雷科定02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2年5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会议于2022年5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440名激励对象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13,904,643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0353%，其中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9,247,511股，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4,657,132股。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440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2022年5月20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2-030
债券代码：124012 债券简称：雷科定02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440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13,904,643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0353%，其中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9,247,511股，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4,657,132股。

2、本次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手续办理完成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按照规定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办理第一次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3月1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激励对象符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21年3月18日至2021年3月27日，公司通过内部张榜的方式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的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或不良反映。2021年3月29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及审核情况说明的公告》。

3、2021年4月2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授予日后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全部事宜等。2021年4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年5月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成就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同时，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公司实际首次向460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560万股，其中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为2,370万股于2021年6月1日完成登记，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为1,190万股于2021年6月3日完成登记。

5、2022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激励对象刘明、尤春亭等18人因个人原因辞职并离开公司，其已不再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对上述1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68,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上述18名离职激励对象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离职17人，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共计748,000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517,667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230,333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离职1人，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共计20,000股，其中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13,333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6,667股。

6、2022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自2022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起至本公告日期间，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张璐佳、赵娜、郑思睿三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后注销。因此，上述三名激励对象获授的90,000股限制性股票不在本次解锁范围内，其中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63,333股，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26,667股，公司将在履行相应审议、审批、披露程序后对上述股份进行回购注销。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440人，可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13,904,64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353%，其中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9,247,511股，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4,657,132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律师事务所、独立财务顾问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的条件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核实意见。

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首次授予部分限售期已届满说明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自授予日起12个月，限售期满次日起的36个月为解锁期。在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期内，若达到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分三次解除限售，以是否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为激励对象是否可以办理解除限售的条件。具体解除限售的时间安排及解除限售比例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解锁时间	可解锁额度上限
第一个解锁期	自首期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期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锁期	自首期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期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锁期	自首期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期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为自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40%。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登记日期为2021年6月1日（新增股份）、2021年6月3日（回购股份），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将于2022年6月2日届满，并将于2022年6月6日进入第一个解锁期。限售期届满后，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和第一个解锁期之间满足12个月间隔的要求。

（二）第一个解锁期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情况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逐一对照如下：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次解锁条件，以2019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注："净利润"指标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剔除本激励计划考核期内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激励事项产生的激励成本的影响，剔除本激励计划考核期内可能存在的商誉减值的影响。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240,755,551.15元，剔除股权激励股份支付费用55,753,931.99元及计提商誉减值407,242,962.64元后为222,241,343.48元，较2019年136,538,930.28元增长62.77%，达到净利润增长不低于40%的业绩考核条件。
4	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考核办法》，限制性股票（新增部分）及限制性股票（回购部分）各批限制性股票首个可解锁日前，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将激励对象划分为5个等级（优秀、良好、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被激励对象在申请解锁的上一年会计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时，才能进行限制性股票的解锁。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则激励对象当年可解锁80%。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当年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illegible]	460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20名激励对象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其余440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2021年度绩效进行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达到考核要求。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440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904,643股，其中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9,247,511股，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4,657,132股。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为上述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本次解除限售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首次向600名激励对象授予3,600万股限制性股票。由于600名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的140名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共计40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激励对象由600人调减至460人，140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认购的40万股限制性股票份额拟由其他激励对象认购。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后，在办理限制性股票资金缴纳及授予登记的过程中，针对上述140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认购的40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他激励对象因自身资金安排等原因，也放弃对该4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认购，即公司首次授予460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份额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保持一致。

公司最终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560万股（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2.8377%），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460名。其中，公司向激励对象新增发行A股普通股2,370万股，公司以回购的A股普通股授予1,190万股。

2、鉴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第十二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和"第十五章限制性回购注销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相关规定，离职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后注销。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已离职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48,000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517,667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230,333股。

3、自2022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起至本公告日期间，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张璐佳、赵娜、郑思睿三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后注销。因此，上述三名激励对象获授的90,000股限制性股票不在本次解锁范围内，其中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63,333股，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26,667股，公司将在履行相应审议、审批、披露程序后对上述股份进行回购注销。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符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440人，可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13,904,64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353%，具体如下：

序号	职务		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股			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股		
			获授数量	本次解锁数量	剩余未解锁数量	获授数量	本次解锁数量	剩余未解锁数量
1	田有农	董事	300,000	120,000	180,000	200,000	80,000	120,000
2	核心管理及骨干（439人）		22,819,000	9,127,511	13,691,489	11,443,000	4,577,132	6,865,868
合计			23,119,000	9,247,511	13,871,489	11,643,000	4,657,132	6,985,868

注1：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中的董事，其所获的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注2：激励对象田有农先生在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已于2021年10月14日届满离任，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在公司下属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截至本公告日，田有农先生离任董事已满6个月。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进行了考核、查验，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及440名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2021年度公司业绩考核达标，全体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2021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已全部成就，可办理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且公司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按照激励计划有关规定，440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440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六、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440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就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成就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解除限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等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尚需按照《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八、独立财务顾问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成就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尚需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手续。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法律意见书；

5、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0日